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7〕288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 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努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增加收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申领

（一）申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职工，可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 1.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含视同缴费时间）的；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二）补贴标准

1.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 1000 元；

2.职工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3.职工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参保职工职业技能补贴标准均不得超过当地核定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及鉴定成本。纳入当地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补贴标准可在培训鉴定成本范围内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30%。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

（三）申领程序

1.申请。职工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http://www.jshrss.gov.cn>）或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提升补贴申报专栏，查找到本人目前失业保险参保地区，点击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系统，如实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或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号等信息，提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网上审核。

职工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报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填写《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见附件 1）。委托企业或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委托申领协议书》。

2.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http://www.jshrss.gov.cn/jdfww>）查验职工证书真伪，通过金保工程数据库查验职工参保状况及缴费时间，通过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系统查验职工就业失业状况，通过就业资金管理系统查验职业培训补贴享受情况，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程序。

职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发证地和失业保险参保地分离的，由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受理，并通过系统内部协同查询，查验职工在发证地技能提升补贴享受情况。

3.公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对享受补贴职工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发证时间、补贴工种、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发放。对公示无异议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12 个工作日内将技能提升补贴资金通过银行，拨付到申请职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上。

（四）资金管理

在失业保险基金科目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各地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对基金支付能力相对较弱的统筹地区，省将发挥省级调剂金的作用，确保每个地区符合条件的职工都能享受到政策。

二、政策衔接

（一）一本证书只能享受一次补贴。符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按规定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符合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可根据《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4号）相关规定，申请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314号）中“对连续五年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职工教育经费发生超支的企业，可以按该企业当

年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职工人数给予培训补贴”政策,停止执行。

(三)2017年,已根据有关规定享受政府购买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或在岗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职工不再享受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失业保险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将其作为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制定实施办法,9月底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备案。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地要规范补贴资金审核、公示、拨付和监督,加强工作人员廉洁教育,严格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道德风险。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职业技能鉴定组织实施和证书发放管理工作,要严格鉴定标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工作,要建立与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和绩效评价工作,要确保资金及时兑付和资金运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要加快开发技能提升补贴申报网

上经办系统和移动客户端，确保 12 月底前上线运行，并与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和江苏人社微信公众号技能提升补贴系统链接。要建立全省统一的技能提升补贴数据库，各地于月底 5 日前向省级数据库上传技能补贴申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编号、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号码和申领时间、申领工种、申领金额等信息。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编印通俗易懂的政策宣传材料，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城乡基层人社平台等场所公开张贴、免费发放宣传材料。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特别是“两微一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活动，宣传技能提升补贴的申领条件、申请办法、受理部门、办理时限，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流程，知晓办事场所，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

（五）动态掌握情况。各地要建立基础台帐，加强对技能提升补贴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动态掌握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基本情况。从 2017 年 10 月起，每月底 5 日前向省厅就管中心报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统计表》（见附件 2）。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各地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联系人：省人社厅就业促进处程珺，（025）83271718；就管中心蒋

晓蓉，(025) 83233805；信息中心郑立，(025) 83338114；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王智，(025) 83633143。

附件：1.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表

2.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发放统计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8月22日